

股票代码：600219
债券代码：143271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编号：临 2020-05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号 1316 文）核准，公司以 9,251,102,8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8,943,662.50 元，扣除与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4,457,953.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4,485,708.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72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核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议案，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后，拟全部用于投资“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568,539.30	454,448.57
	合计	568,539.30	454,448.5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459.27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3,894.09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为利息收入以及外币汇兑损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9,053,059.69 元。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合计人民币 4,544,485,708.90 元向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增资，由新加坡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即“环球铝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I 公司”）增资，由 GAI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 BAI 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39,635.79 元置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3,539,635.79 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详见公司每季度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购买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能够保证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风险控制措施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